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補充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town Education Holding Group Co. Ltd. (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town Property Service Co. Ltd(共同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就一項本金額49,000,000美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貸款**」)訂立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融資協議**」)。

本公司將會於完成時向貸款人質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以及與股權相關之所有附帶權利和申索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將會用作(其中包括)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購買價。

融資協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宋衛平先生、李海榮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統稱「**控股股東**」)施加了特定的履約責任。

## 有關控股股東持股量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本公司各自向貸款人承諾及契諾，控股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合共不少於25%擁有權，以及彼等將共同保持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倘若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或會根據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件。倘若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以及任何其他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01%。

只要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項下之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